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（營  
建署）  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轉2691  
傳真：(02)87712709  
聯絡人：吳惠如  
電子郵件：rusie@cpam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0980800113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為改善鄉村地區之整體居住環境，推動農村改建相關工作，依據建築法第19條規定，本部業於98年2月27日台內營字第0980800113號令訂定「鄉村地區住宅標準建築圖樣及說明書」、「鄉村地區住宅標準建築圖樣及說明書選用說明」及「鄉村地區住宅標準建築圖樣及說明書簡易修改原則」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並查照轉行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建築法第1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鄉村地區住宅標準建築圖樣及說明書」計有12套36種，除供適用農村改建方案之私有住宅修繕或興建選用外，舉凡位於都市計畫範圍以外地區，且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建築基地，均得選用標準圖說申請興建鄉村住宅；並符合選用說明及簡易修改原則者，免由建築師設計及簽章。
- 三、檢送發布令、「鄉村地區住宅標準建築圖樣及說明書選用說明」、「鄉村地區住宅標準建築圖樣及說明書簡易修改原則」各乙份，標準圖說2份另行寄送，並可至本



2

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站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灣省21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、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、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（以上均含選用說明及簡易修改原則各1份；標準圖說除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3份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含2份外，其餘均1份）

部長廖了以